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及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有)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同指示行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或部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

退回申請股款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1.0%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以及於指定領取時間內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款項(倘有)將於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得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7。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發公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8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